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,872.85 万元,扣除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,987.28 万元,截至2024年12月31日,母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,847.57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,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98,779,03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,636,600股后股本297,142,43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3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69,828,471.05元(含税)。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